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6號

原告 日商三井住友建設株式會社

法定代理人 近藤重敏

訴訟代理人 黃馨慧律師

莊凱閔律師

林廷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碁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模具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（即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如起訴狀附表1所示模具所得之利益），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曾鴻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

書記官 劉興錫